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公司")通过查验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诚通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诚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诚通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根据诚通财务公司于2017年6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北京银监局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90号)文件,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人民币。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5%。股东名称、持股比例和企业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 0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00%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00%

公司名称: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3122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49H21100000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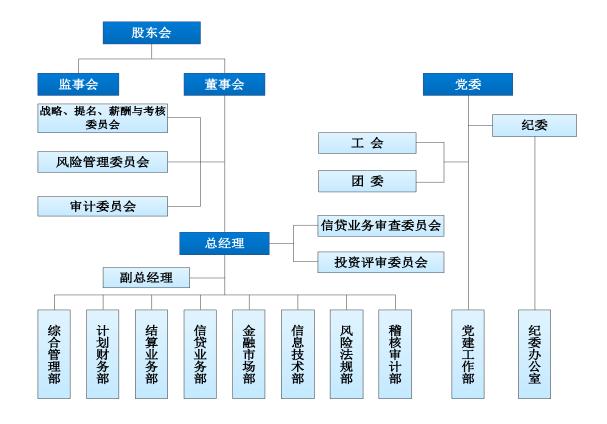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 (十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诚通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诚通财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并为完善强化核心决策与监督功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并定期汇报工作。

诚通财务公司下设 10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信息技术部、风险法规部、稽核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承担董事会授权下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负责拟定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 制订风险管理工作方针,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指导、分析、评估、检查。

诚通财务公司监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诚通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适应 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 运行机制。

诚通财务公司设有负责风险管理职能的风险法规部,负责制定并实施甄别、监测、管理风险的制度及流程,以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稽核审计部负责承担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负责对诚通财务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情况、以及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判及跟踪整改等事项。诚通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标准化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实现了各部门,

各岗位之间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及资金管理控制

诚通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法规及要求,制订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结算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各环节的执行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并设立有独立的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集中管理、内部结算等相关业务的落实及业务风险的管控。同时严格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资金结算业务,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有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设立了独立的信贷业务部进行统一信贷管理。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诚通财务公司制订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办法,严格执行信贷制度、流程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对成员单位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风险控制,对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实行包括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业务背景、资金流向等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的严格核实及全程监测,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诚通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同业业务控制

诚通财务公司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40号)、《北京银保监会关

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19】355 号)等管理规定,制定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同业业务的操作行为。在监管批准业务范围内合规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再贴现、转贴现、存放同业等业务,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严格把控流动性风险。

4、内部审计控制

诚通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审计工作操作细则(试行)》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审计稽核工作,客观监督、评价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能。公司成立了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统筹推进审计问题督促整改、情况反馈及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移动事项的办理等。稽核审计部负责稽查和审核公司各项业务、财务活动,保障国家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真实、有效、独立、客观地审查和评价,并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职能,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5、信息系统控制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资金管理信息系统、银企直连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风险管理系统、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人民银行企业二代征信等信息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及应用监控体系。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并制定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制度》《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制度及操作规程,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覆盖目前信息工作范围。实现了信息系统制度化、电子化、流程化的风险防范体系。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合规制度及流程,各项业务能严格按照相 关法规、制度及流程开展,执行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风 险管理有效。

三、诚通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诚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97 亿元, 其中: 信贷余额: 148 亿元; 负债总额 231 亿元, 其中: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30 亿元; 所有者权益 66 亿元;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 风险管理情况

诚通财务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违规和外部处罚等情况。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诚通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3年12月
1	资本充足率	≥10%	28. 50%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4	投资比例	≤70%	-
5	流动性比例	≥25%	-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
7	拆入资金比例	≤100%	_
8	担保比例	€100%	_

四、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0.00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银行及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 0.00%。公司在 诚通财务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

存款利率,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诚通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0.00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银行及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的 0.00%,占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全部带息负债的 0.00%。

五、风险评估意见

诚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 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诚通财务公司存在违 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经 营情形;诚通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重大 缺陷。

本公司认为与诚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评估结果符合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前提条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